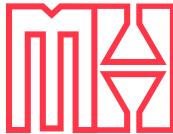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iii) 出示有效的疫苗通行證。
- (iv) 強制健康申報。
- (v) 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提供口罩)。
- (v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ii) 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體溫檢測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對每位出席大會會場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准許進入大會會場之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iii) 每位出席者於准許進入大會會場之前必須遵守當時的疫苗通行證規定(透過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醫學豁免／康復紀錄，如適用)。
- (iv) 每位出席者於准許進入大會會場之前須完成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v)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包括排隊登記處)全程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大會並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彼等各自之口罩。
- (v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ii)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出席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或會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適時就相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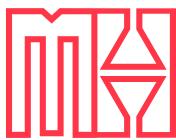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9年3月19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97)

董事：

王世濤先生(主席)*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查懋德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祝健麟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何忻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世濤先生、鍾心田先生、祝健麟先生及李卓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黃健先生（其於2021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可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A)項及第9(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8,651,630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730,3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9(A)項及第9(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令章程大綱及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條文；及(iii)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董事會函件

7. 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2年7月21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王世濤先生**，76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亦是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之董事，直至彼於2001年12月辭任其職務。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界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3,346,63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王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節及本公司2021/2022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鍾心田先生**，76歲，於2019年7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財務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逾45年豐富經驗。鍾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興業之執行董事，直至其因退休而辭任香港興業之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鍾先生曾擔任財務及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香港興業之財政、會計、稅務、保險、資訊科技職能、所有愉景灣之營運單位及酒店業務。香港興業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93,854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32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鍾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祝健麟先生**，71歲，於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2006年起為興勝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之前辭任其職務。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祝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之規劃、估算、投標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祝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452,032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94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祝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李卓雄先生**，56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集團，亦是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興勝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辭任其職務。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在香港建築界累積廣泛的經驗。李先生持有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機械工程學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5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1,74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受現行市況、視乎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表現相關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而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袍金合共約2,479,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黃健先生**，51歲，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2018年及2019年起擔任美興新型建築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創辦的製造廠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至2013年，黃先生就任於一間玩具及禮品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業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廣東省連州市委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8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50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受現行市況、視乎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表現相關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而釐定。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黃先生已收取袍金合共約656,000港元。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王世濤先生、鍾心田先生、祝健麟先生、李卓雄先生及黃健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8,651,6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1,865,1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擁有合共225,821,27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94%。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small>(附註1)</small>	195,104,050	46.60%
LBJ Regents (PTC) Limited (「LBJ」) <small>(附註2)</small>	27,131,828	6.48%
查懋德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u>3,585,400</u>	0.86%
 總計	 <u>225,821,278</u>	 <u>53.94%</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3.94%增加至59.93%。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93	0.80
8月	0.85	0.76
9月	0.95	0.77
10月	0.84	0.80
11月	0.85	0.75
12月	0.90	0.73
2020年		
1月	0.82	0.76
2月	0.82	0.79
3月	0.81	0.62
4月	0.68	0.62
5月	0.64	0.57
6月	0.62	0.56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5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1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月	876,000	0.81	0.78
2月	304,000	0.82	0.80
3月	30,000	0.80	0.8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表A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詮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 <u>《公司法》</u> 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指該法規《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2.3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3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2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2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p>3.4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3.4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	---

3.7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3.7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

3.10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3.10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3.14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5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5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1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4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4.5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5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1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11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

股本變更	
10.1.(b)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10.1.(b)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10.1.(c)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1.(c)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0.2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11.5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1.5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股東大會	
12.1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會議議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	--

股東投票	
14.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有關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董事會	
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 <u>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u> 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5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6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	--

管理	
18.1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1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18.3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秘書	
21.1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1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 <u>法規《公司法》</u> 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1.2如果該 <u>法規《公司法》</u> 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儲備資本化	
23.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3.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股息及儲備	
24.1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2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24.12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24.19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4.19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帳目	
28.1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1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2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2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28.3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 <u>《公司法》</u> 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28.6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审计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审计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审计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8.6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审计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审计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审计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

審計	
<p>29.2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u>以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指明的方式</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倘審計師職位因審計師辭任或逝世而懸空，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就此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u></p>

清盤	
不適用	<u>32.1</u>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32.1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32.1</u>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23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

32.3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2.34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

彌償	
33.2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3.2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4月1日開始。</u>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心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祝健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卓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第9(A)項決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第9(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第9(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9(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9(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9(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9(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2年7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9(A)及9(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9(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iii)出示有效的疫苗通行證；(iv)強制健康申報；(v)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提供口罩)；(vi)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及(vii)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彼等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就相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